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小字第91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松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核算本件裁判費用為1,000元，並於11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088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裁判費1,000元，而該裁定業於110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按。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差額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南穎